

中国宪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08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许崇德 韩大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馆

D921.01

34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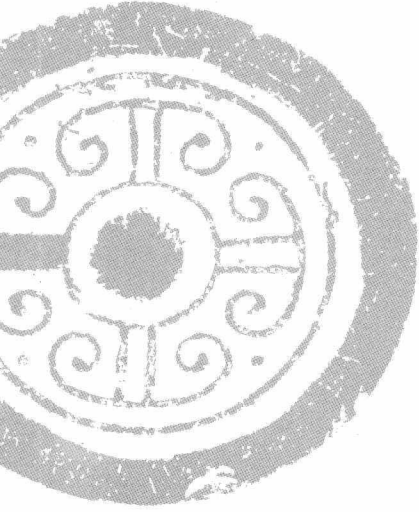
中国宪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许崇德 韩大元 主编

200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年刊. 2008 / 许崇德, 韩大元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691 - 6

I. 中… II. ①许…②韩… III. 宪法—中国—2008—年
刊 IV. D9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0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453 千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691 - 6

定价: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许崇德

副主任 张庆福 廉希圣 韩大元

委员 莫纪宏 周叶中 焦洪昌 刘茂林 童之伟

林来梵 董和平 张千帆 胡锦涛 朱福惠

吴家清 陈斯喜 王振民 苗连营 齐小力

编辑部

主任 齐小力

编辑人员 张翔 柳建龙 李秀鹏 王涛

编辑说明

《中国宪法年刊》(2008)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的具体组织和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已经编辑完成。年刊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主办,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名誉会长许崇德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会长韩大元教授主编。为了进一步提高年刊的学术水准,扩大学术影响,根据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的决定,对《年刊》的编写原则、选稿程序等做了部分调整。在本年刊编辑完成之际,对年刊编辑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第一,本年刊第一部分为“年度论文选编”,由两部分组成。从2008年召开的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中选择一部分论文载入本年刊之中,保持了往年编辑年刊的传统。按照学术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本部分的论文先由年会承办方四川大学法学院组织专家从年会的论文中,按照一定标准选择并提供给编辑部,由学术委员会最终决定采用。2007年年刊第二部分是“年度论文精粹”,从已公开发表的年度论文中选择有一定代表性的论文。考虑到年刊论文的学术原创性和年刊可容纳的篇幅,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再保留“年度论文精粹”栏目,从专门为年刊撰写的论文中由学术委员会按照一定标准最终确定。

第二,本年刊第二部分为“年度重大学术研讨会综述”。此部分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综述;二是重大国际宪法学研讨会综述;三是国内宪法学研讨会综述。

第三,本年刊第三部分为“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自年刊出版以来,不少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学者希望更多地了解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增加本部分的篇幅。本年刊在前三年年刊的基础上增加了本部分的篇幅,约请在海外任教、留学或学术访问的学者撰写年度宪法学研究的基本状况。介绍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俄罗斯、赞比亚等。在此,特别感谢给此部分提供稿件的各位作者。

第四,本年刊第四部分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地方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以及其他重大学术活动。

第五,本年刊最后部分为“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资料”。本部分是从2007年刊开始增加的,其目的是为宪法学研究者提供了解2008年我国宪法学研究进展与基本状况的信息,掌握宪法学研究的一些基本资料。需要说明的是:(1)由于受资料收集方面的局限,年度著作、论文的收集可能有遗漏的部分,敬请作者谅解;(2)2008年度博士生论文目录是由部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给编辑部的,本学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包括

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方向,因本年刊为“中国宪法年刊”,故只收集了宪法学方向的博士学位论文目录;(3)著作、教材、论文均为2008年出版和发表;(4)因年度论文数量比较多,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编辑部根据宪法学的一般体系作了初步分类。

出版年刊的基本功能是:回顾年度宪法学发展的进展;了解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为宪法学教学与研究提供比较详尽的资料。在年刊的编辑原则、体例调整、功能的定位等方面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胡锦涛教授做了大量的工作,特此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各位理事对本年刊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本年刊在编辑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在资料收集、论文的选择标准等方面也可能存在不够详尽周全之缺陷,希望各位理事、读者提出批评与建议,以使本年刊在未来能够日益完善。

《中国宪法年刊》编辑部

2009年5月

目 录

一、年度论文选编

- 宪法学 60 年发展经历 许崇德(3)
-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宪法学 陈云生(11)
- 中国财政立宪 30 年回眸 周刚志(23)
- 论依宪执政的内涵及其完善 殷啸虎(37)
- 社会建设的宪法学意义 刘茂林 王从峰(49)
- “基本法律”制度背后宪法价值的困境 莫纪宏 王 毅 刘小妹 韩 冰(61)
- 基本权利主体诸能力 侯 宇(79)
- 言论自由是否可以剥夺 王广辉(89)
- 公民监督权:学理、规范与实现路径 陈焱光(97)
- 知情权、商业秘密与信息公开 江登琴(113)
- 论健康权的功能与国家义务 焦洪昌 张 鹏(123)
- 国际劳工组织视野下的罢工权的法律保护 郭曰君(136)
- 我国紧急状态宪法条款的再思考 滕宏庆(148)
-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转型期特征及其法治走向 朱丘祥(156)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保证宪法实施中当有何为 刘松山(168)
- 改进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思考 刘一纯(179)

二、年度重大学术研讨会综述

- 年度国内学术研讨会综述 谢维雁(191)
- 国际宪法学协会伦敦圆桌会议综述 莫纪宏(225)
- 国际宪法学协会安道尔圆桌会议综述 戴瑞君(228)

三、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

- 美国宪法争议及方法:2008 年评述 王书成(235)
- 德国国家法学 2008 年研究综述 刘 刚(245)

英国宪法学研究 2008 年综述	李蕊佚(251)
法国宪法学研究 2008 年最新动向	王 蔚(260)
意大利宪法学发展综述:2008 年	李修琼(270)
日本宪法学界 2008 年学术研究综述	洪 英(279)
韩国宪法学发展的回顾:2008 年	郑二根(297)
俄罗斯宪法学界关于“十月革命前俄罗斯有无宪法”问题的研究 刘向文 Φ. C. 佳列连波利斯基 韩 冰(302)	
赞比亚宪法发展综述:2008 年	张怀印(313)

四、年度宪法学学术活动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活动	(321)
地方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323)
年度其他重大学术活动	(327)

五、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参考资料

一、学术著作目录	(333)
二、教材目录	(335)
三、年度期刊论文目录	(336)
四、博士论文目录	(349)
五、博士后出站报告目录	(350)

一、年度论文选编

宪法学 60 年发展经历

许崇德*

200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质的变化。我所从事的专业中国宪法学同样经历了一个不平凡的发展过程。对于这个过程作一回顾,必将有助于发现宪法学在我国生长和走向繁荣的历史轨迹,从而对未来的发展会有所借鉴和启迪,所以是有益的。

中国宪法学所走过的 60 年,若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分水岭,可以划分为前 30 年和后 30 年两个时期。总的来说,前 30 年是曲折的、缓慢发展的时期,而后 30 年则是较快地走向繁荣发展的时期。

现在,先简述中国宪法学的前 30 年。这前 30 年又可以细分为下列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4 年):

1949 年新中国诞生,标志着我国新的宪法学的开始。当然,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在中国清王朝末年,随着宪法问题在中国的提出,有的学者就关注这个问题并对宪法展开研究。其中有的介绍外国,有的论述中国,有的研究“比较宪法”,也有的翻译外国的宪法书籍。总之,宪法学科在那个时候可说是已经有了。这从迄今遗留下来的一些旧的宪法著作,足可以得到证明。

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指示。旧宪法乃是国民党六法之首,将它废除理所当然。与之相联系,旧的宪法学也就跟着无人问津了。旧的既已废除,而新的又未诞生,这样便使宪法学这门学科暂时处于停顿并等待新生的状态。

宪法学在中国的新生是依靠苏联充当“接生婆”的。当时中共中央提出中国要“向苏联学习”的号召,宪法学这门学科当然也不例外。那时采取了“走出去”和“请进来”双管齐下的办法。所谓走出去,就是挑选留学生到苏联上大学。像王叔文、肖蔚云等同志就是留苏归来的宪法学家。所谓“请进来”,就是由苏共中央派遣专家来我国培养研究生,像吴家麟、何华辉、张光博、许崇德等,都是在国内由苏联专家培养出来的宪法学家。当年苏联传授的学科有它的特点。例如,学科名称,他们称“国家法”而不叫宪法。因为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按照苏联的传统,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或者指一种法的文本。至于以宪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则称做“国家法”。其实欧洲的大陆法国家,传统上一直有国家法这个名称。当时既由苏联传来中国,大家也就接受了这个叫法。苏联专家来中国开设了三门课程:苏联国家法、人民民主国家法和资产阶级国家法,教学计划、讲授大纲、参考书目等完全照搬莫斯科大学。至于中国国家法后来才由中国人自己逐步创建。新中国虽然暂时还没有制定宪法,但新中国成立前夕我们已有了《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通称“三大宪章”)。这就是开创中国国家法这门学科的客观依据和主要内容。而中国国家法的体系结构则基本上仍套用苏联国家法。这表明我们的水平有限,但是,总算开始起步了。

再来回顾一下从事国家法学科的队伍。不可否认,旧中国有一批宪法学者,但新中国成立时有的去了台湾或者去了国外,有的则留在内地,留下来的人数不多,被称做旧法学者接受思想改造以适应新中国的需要。另一批宪法学者则是成长中的知识青年,正在学习和培养之中。当然新生事物更具有生命力,很多学者成为以后的学术骨干。

以上就是第一阶段的情况。这一阶段主要是学习苏联。我们当时不仅接受了国家法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这是开创性的。用马克思主义统帅宪法学的观念是在苏联帮助下树立起来的。其意义之大不可低估。但另一方面,限于当时的具体条件,难免消化不够,存在教条主义倾向的缺点。

第二阶段(1954~1966年):

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当时的情况是:(1)由于新宪法的制定,在客观上需要大量宣传和阐述宪法的文章和书籍,从而涌现了一批研究宪法的学者;(2)少量学者曾参加宪法制定的实际工作,后来他们成了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学科带头人;(3)各类学校纷纷设立宪法课程,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这些实际情况表明,我国宪法学进入了发展高潮。

1954年起,宪法的教学和研究有了宪法文本作为依据,因此这门学科就加快了朝着中国化的正确方向转变的步伐。它首先表现在:学科名称已由原来的国家法,更改为“宪法”或者“宪法学”。其次,一些名词术语亦尽量引用中国惯用的、一般人比较熟悉的语词。例如使用“国体”、“政体”等,同时摈弃了诸如“社会结构”等来自苏联国家法的词汇。尤为重要的是:学科内容更是着重阐明中国的具体制度和实践经验,并侧重于研究和论述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

学科建设更是贯彻“双百”精神,提倡学术争论和不同观点的讨论。例如关于宪法的本质问题,讨论了1954年宪法是表现无产阶级意志还是表现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又如,宪法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是实际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经济制度(综合基础论)?诸如此类问题的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对于宪法学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至于各家编写的教材(大都不公开出版),更是形式多样,表现了一时之盛况。

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学科的发展还存在着不足的方面。比如说,书店发售的宪法图书,大都是宣传性的小册子,而缺少重量级著作。教材都为内部印刷,罕见公开出版销售者。从教材与专著的内容来看:(1)尚未能完全摆脱苏联教科书的影响;(2)对中国的许多制度的论述,由于是刚刚建立,故经验尚未总结,更未上升至理论。加之政府的、党内的各类文件大都不向学术界开放,这也影响了学科内容的充实与提高;(3)1955、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三改”开展得如火如荼。报章描述甚详,资料俯拾皆是。因此,宪法学“经济制度”一章篇幅膨胀,导致学科结构整体失衡。且在诸多课程的设置方面,也多有重复现象。但虽有此等不足之处,总的看来,广大宪法学者都是孜孜以求,为建设宪法学而竭尽全力的。

1957年整风运动开始,接着全国转入反右派运动,波及不少学者。宪法学队伍因此而受到削弱。在学科内容方面,奉上级指示,宪法学必须结合反右派,从理论上批判和肃清“右派观点”。第二年即1958年,全国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说,法律条文那样多,谁能记得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在这种形势下,学科内容必须简化已是大势所趋。宪法学同其他的法学学科一样,整门课程被压缩成为无产阶级专政、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和党的领导四章。只许讲本质,不能谈形式。在极“左”思潮统治下,认为形式、程序等都是烦琐哲学,是必须扔掉的资产阶级货色。甚至认为,法律也属“形式”的范围,可以不要,因而法律虚无主义在全国蔓延。

又一年即1959年,掀起反右倾运动,在学科领域里批判修正主义观点。学校党委发动学生审查教师讲稿,召开各种形式的批斗会。教师如有成果公开发表者,一律诬为“资产阶级名利思想”、“走白专道路”,从而出现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当时的情况是,走遍书店难觅一本法学书籍,全国除《政法研究》(季刊)外,没有一种法学刊物。而唯一的《政法研究》还整日发愁没有稿源,这是因为无人愿意冒着风险写文章发表之故。宪法学者处于虚度光阴的状态,法学领域一片消沉。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宪法学在接着的“十年动乱”中,就几乎不复存在了。

纵观这阶段的12年,宪法学的发展大起大落,由初盛而衰微,教训是深刻的。

第三阶段(1966~1978年):

1966年开始的“文革”10年,是宪法学在历史上空白的10年。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宣布“文革”结束。但却遇到“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干扰,致使许多方面远没有摆脱“文革”阴影。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确立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正确路线。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决定把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宪法学得到了复苏。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伟大的历史转折。从此,宪法学进入走向繁荣的时期。下面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后30年的宪法学,也分三个阶段加以阐述:

第一阶段(1979~1982年):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指引下,1978年恢复高考。各高校纷纷恢复宪法课程,宪法学的研究工作亦同时得以开展。但这并不等于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一结束,我国的宪法学立刻就能一跃而起、面貌全新。从客观条件来看,总的政治形势确实已经根本改变,但学科领域毕竟处于更深更具体的层次,何况宪法学的教学与科研离不开以宪法文本为依据,而当时正在实施中的宪法是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1978年宪法)。因而当时宪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内容充其量只是:(1)阐述宪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2)阐述1978年宪法的产生及其规范;(3)指出四届人大通过的1975年宪法的不合理性;(4)论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总之,学科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极其有限。

鉴于1978年宪法显然同已经变化了的现实不相符合,所以1979、1980年两次对这部宪法进行了局部修正,特别是1979年的修正,变动的幅度较大。而且,宪法学家亦有参与修改工作的。与此同时,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还颁布了修订后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对国家政治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例如取消革命委员会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人大,等等。可以说,步子迈得挺大。

然而在整体上,1978年宪法毕竟不能适应形势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全国人大于1980年9月,接受党中央建议,作出了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起草新宪法的决定。修宪工作包括全民讨论在内共进行了27个月,草案历经反复修改,最后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1980~1982年修宪工作的进行,包括修宪的启动、宪法修改草案的全民讨论以及新宪法的通过和公布,激活了宪法学科的发展,宪法学界情绪热烈,积极性极为高涨,讨论异常活跃,文章车载斗量,盛况空前。宪法学者如张友渔、王叔文、肖蔚云、龚育之、许崇德等都直接参与了宪法文本的草拟。他们辛勤工作,为现行宪法的产生及宪法学科的繁荣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阶段(1983~2004年):

随着1982年宪法的通过和公布,宪法学的学科建设进入了新的高潮。先是主管法学教育工作的王岷灿同志以司法部教育部联合委托的名义组织编写出版了“高等学校试用教材《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出版)。1989年,教育部推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接着,教育部又推出称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的《宪法学(外国部分)》、《宪法学(中国部分)》(分别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2000年出版)。全国各大学也大都纷纷出版本校的宪法学教材。此外,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学辞书、各种版本的宪法专著,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函授教材,文件汇编,各种版本的宪法专著等纷纷出版,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全国性的学术团体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亦于1985年宣告成立,并以团体会员的身份加入了国际宪法学会。继而省市的地方学术团体

亦纷纷成立。宪法学普遍受到重视,发展态势达到鼎盛。

与此同时,学科的体系和内容也有很大的改进。回顾20世纪50年代初期和中期,囿于苏联影响,中国的宪法学在体系和内容上不可避免地表现出浓厚的苏联色彩。但经过20多年的摸索,学科的“中国化”已经完成。这当然不是说过去来自苏联的东西都一概不能要,相反,凡是有益的并值得肯定的还是予以保留和提高。另一方面,西方的学术遗产,如戴雪的《英宪精义》,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古典著作中的某些论述,亦作为养分加以批判吸收。对于本国的旧法著作亦是如此。比如说,关于宪法是根本法的论述(指宪法内容不同于一般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程序异于一般法律等)即来自旧宪法学家钱端升所著《比较宪法》。总之,学术是开放的、兼容并蓄的。有的同志不赞成在学科建设实践中,有选择地接受前人的文化成果。这种态度是不可取的。众所周知,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尚且有三个来源(黑格尔等的哲学、亚当·斯密等的经济学和圣西门等的空想社会主义),现代法学怎会从空中飞降、毫无来源呢?所以完全否定由历史积累起来的精神财富是不明智的。事实表明,宪法学建设的开放性正是该学科发展比较迅速的动力之一。

从1988年至2004年期间,现行宪法先后通过了31条修正案,显示了我国宪法的与时俱进和强大的生命力,意义极其重大。吴邦国委员长在2008年3月8日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说:根据中共中央建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在几次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工作过程中,多位宪法学者都积极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吸纳。宪法文本的与时俱进反映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取得的巨大成果,也在客观上为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充沛的源泉。

宪法学者的责任就是要在学科领域里正确地体现并阐明这些进步,同时还要为祖国的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理论贡献和智力支持,以推动四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多年来全国宪法学教学和科研成果的大量涌现,从客观上说明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全国上下对于学习宪法的热情已经大非昔日的景况可比。2002年12月4日,首都千余人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集会纪念现行宪法公布20周年,胡锦涛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之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学习会选定开讲宪法。胡锦涛重申学习宪法的重要性,再次掀起了全国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学科发展。

第三阶段(2005年到今天):

继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之后,我国的各个方面的发展一日千里,客观形势变化迅速。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又于2007年10月胜利召开。针对国内外复杂形势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科学地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宝贵经验,适时地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理论、创新观点和新的方针、政策,以解决存在于实际中的重大问题,并推进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这就从客观上为宪法学的发展指明了研究方向并提供了珍

贵的现实材料。事实表明,宪法学离不开国内外的现实情况,更离不开党所创建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假若离开了它们,那么,宪法学必将成为同现实脱节的、毫无生气的学科。因此,紧密联系实际,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握住正确的政治方向奋勇前进,正是现阶段宪法学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性要务。

2004年春,党中央启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2005年,宪法学被列入工程项目,现正在积极编写之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导致国家兴旺、人民幸福的百年大计,因而是关系着国家命运的伟大的系统工程。宪法学虽属哲学社会科学中的诸多门类学科之一,但是,全面调动积极因素,妥善配置力量,努力去完成这个项目,为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未来的发展打好基础,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十分必要的。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迄今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学发展的后30年。它与前30年的状况相比,显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正是有了前30年的曲折的经历,才使后30年学科的发展有了借鉴。纵观前后60年,其中正面的经验和反面的教训,都曾有过。不管怎样,历史对今天来说都是弥足宝贵的。

宪法学的60年,弹指一挥间。最后,拟不避粗浅,再赘述三点感想,以代结语如下:

(一)坚持宪法学研究正确的政治方向。无产阶级政治是我国宪法学的灵魂,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即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60年前,毛泽东曾经说过: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的”。正是这样,当初的苏联人对我国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曾经起到过桥梁作用,这是历史事实。在他们的指导下,我们学到了必要的基本原理。比如说,读了《共产党宣言》,懂得了宪法与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读了《法兰西内战》,懂得了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原理和巴黎公社的原则。读了《哥达纲领批判》,懂得了“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的原理,读了列宁的著作,懂得了宪法是各种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等等。

无论如何,这个接受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初级阶段是十分得益,也是不可或缺的阶段。但后来却经历了一个较长的阶段,误认为“死抠”马列原著是教条主义的表现。接着,全国又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高潮。不可否认,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但那个时候所谓“活学活用”是近乎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何况那个时候的宪法学已经进入无人问津的“休眠期”了。

1979年3月,邓小平把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列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1982年又把它列入了宪法序言作为全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宪法学科既然在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定了位,则它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统率下进行建设,这是毫无疑义的。当前,宪法学的建设与发展一定要坚持以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关于这一点,每个宪法学工作者绝对不能动摇。

(二)宪法文本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是宪法学的基础。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一定要以法的规范作为依据,切不可撇开条文的原意随心所欲地论述。这是一个极为严肃的问题。当然,法的文本和条文既然是学科的基础和必要的根据,因此对于规范本身必须理解清楚。例如,宪法和法律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而不作那样的规定,其原因何在?它的立法背景和意图又是什么?怎样总结过去和规划未来?又如,宪法为什么不采用诸如“司法”、“分权”之类的用词?为什么不作出对违禁行为的制裁或者惩罚等,例子极多。当然这并不是说,要求大家去注释宪法(从一定程度上说,注释也是需要的,而且做好也不容易)。毋庸赘言,正确理解法条只是初步应该做到的。而更重要的是文本必须联系实践。

联系实践包括:(1)关注宪法的实施状况。有了宪法,必须使它充分实施,否则宪法就是一纸空文。在实践中,不遵守宪法甚至违反宪法的现象并不罕见,宪法学者要关注实践,发现问题,研究其发生的原因和危害性,提出建议,防止并消除阻碍宪法实施的种种不良因素。(2)联系群众的思想实际。群众在积极地学习宪法的过程中,难免会产生一系列的疑问,例如有的人不明白宪法的序言有没有法律效力?又有的人认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国务院及地方政府行使行政权,我国的法院和检察院行使司法权,为什么说我国不搞三权分立呢?又有的人认为宪法确认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权利,但为什么不规定公民有罢工以及迁徙等自由权利?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又为什么要取缔法轮功等,思想十分复杂。宪法学者要有针对性地做好理论说明。(3)为国家制度的完善建言献策。宪法规定的我们国家的各项制度无疑非常优越,但客观情况千变万化,有些制度经过一段时日之后,难免会产生与现实不相适应之处。所以宪法学者要密切联系实际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为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提出建议和可行的对策。

(三)宪法学的发展并非孤立自在,而是在同各式各样的错误观点作长期较量中成长壮大的。有些非马列的观点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论调是有国际、国内的社会政治背景的。它的表现形式有右的,也有“左”的,有赤裸裸的,更有的是迂回曲折、用巧妙的言辞包装起来的。回顾过去,极“左”路线、极“左”思潮曾在革命与建设过程中占统治地位,危害甚烈。其影响与流毒很难一下子彻底消除,遇到适当气候便会以不同的面目表现出来。与之相呼应,同时冒头袭击的便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当然,它也是老问题了。远的且不说,只要提到20世纪80年代的北京西单民主墙,有人呼吁请美国卡特总统来解决中国的人权问题,不是记忆犹新的吗?1989年,“六四”天安门事件中,“民运”分子曾呼喊各种“民主”要求。2003年,“民间修宪座谈”青岛会议,也是呼唤资本主义民主,最近有人抛出的“08宪章”,更无新鲜内容。一言以贯之,他们无非都是鼓吹多党制、议会制、三权分立等西方“民主”这一套,与国际反华势力内外呼应,妄图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和基本政治制度。他们所恶意攻击的目标,正是我们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我们的天职就是要全力捍卫、巩固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